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斌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本人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3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类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完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本人201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3 年出席会议情况

####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 5 次,委托出席 1 次;本人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发言,对议案发表了个人意见,对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二)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4 次,认真听取了出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发言,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

2013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经本人出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3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

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3年3月22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对公

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额为0，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4、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1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本人认为：公司和公司下属企业与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续签或继续执行已签的房地产租赁、包装物采购等协议，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运作成本。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同意上述议案。

#### 5、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中资金收付以及工程建设资金存在短期的时间性差异，导致拥有一定的短期闲置资金，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短期闲置资金状况，适当投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此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上述议案。

#### 6、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71,123,977.23 元；以 2012 年末公司总股本 680,161,7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人民币 0.1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 6,801,617.68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3年4月1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通过永信国际有限公司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业务，融资额人民币75,000万元，期限为1年，用途为补充南沙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该项业务需通过一个境外企业进行。鉴于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公司拟继续通过股东永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公司”）进行该项业务。公司将与永信公司签署合同并约定：由永信公司向香港金融机构借款，然后再将该笔资金转贷给公司；永信公司因本次业务支出的利息及各项费用，由公司给予等额补偿；永信公司不因本次业务产生任何收益或亏损。

本人认为上述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永信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其定价公允、合理。同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3年6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公司曾被聘任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能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延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本人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3年8月27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关于201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对201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额为0，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2013年10月25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沙珠江啤酒及湖南珠江啤酒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和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分别简称“南沙珠江啤酒”和“湖南珠江啤酒”）向银行申请的贷款业务分别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风险可控。本人同意该项担保。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经常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本人与公司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随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0 天。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高管的聘用、董事和高管的薪酬发放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为提高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能力，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理解，提高决策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2014年，本人将更加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电子邮箱是 [mns1b@126.com](mailto:mns1b@126.com)，欢迎广大投资者将相关建议发至我的邮箱。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林斌

2014年3月26日